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4/L.20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5(b)
《公约》的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将以下结论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的结论草案

1. 缔约方会议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报告¹，其中载有该基金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主要活动情况，并且审议了该基金提供的进一步资

¹ FCCC/CP/2004/6。

料，注意到在报告述及的问题上提出的若干意见，将在两个附属机构的其他议程项目之下更详细地加以讨论。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环境基金在发回《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的作用过程中继续考虑了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2. 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全面规模和中等规模项目和小型赠款方案以及扶持型活动和项目编制活动当前供资水平的情况。缔约方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支持执行可再生能源(业务方案 6)和能源效率与节能(业务方案 5)领域的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争取在可持续的运输(业务方案 11)和温室气体低排放量能源技术(业务方案 7)方面取得类似进展。缔约方会议还促请全球基金在今后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中，利用现有的环境基金报告和信息，更加侧重介绍其提供资金的项目的成果和影响。

3.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注意到环境基金制定了一项技术支持方案，协助有关国家解决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缔约方会议还欢迎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和一个项目执行委员会，分别处理协调和技术问题，以确保有效开展工作和执行全球项目，支持按照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为了避免工作重复，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确保技术支持方案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密切合作。缔约方会议还请环境基金继续向它提供关于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支持的情况。

4.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环境基金提供的关于在监测和评价、战略规划和环境基金项目周期精简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情况。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进一步简化过程的程序，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及时利用环境基金的资源，并将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纳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11 月)的报告。缔约方会议鼓励环境基金继续设法降低行政费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

5.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欢迎在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提供的支持，以及环境基金为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而进行的准备。缔约方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仅完成了一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请环境基金、该基金的执行机构和最不发达国家密切合作，加快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将调动额外资源，补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并请环境基金确保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为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而提供资金。

6. 缔约方会议欢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潜在捐助方第一次认捐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已为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认捐 3,460 万美元。缔约方会议促请环境基金继续努力，调动额外资源，支持执行基金之下合格的项目活动，同时继续确保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与经营实体受托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财务上分开。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一些缔约方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共同供资滑动比额表所表示的关注。

7. 缔约方会议还欢迎环境基金努力设法在业务上落实增强能力建设战略方针，请环境基金加强旨在执行增进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力建设方针的关键要素的努力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别能力建设方案。

8.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环境基金按照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反映了为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技术需要评估辅助活动而提供资金支助的情况，强调环境基金需要加快采取行动，为尚未开展需要评估的缔约方提供支助。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已得到资助但尚未完成和提交评估的缔约方尽快完成和提交评估，以便与其他缔约方分享这方面的信息。

9. 缔约方会议欢迎环境基金提供的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反映了在开展与《公约》第六条之下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有关的活动方面的支助情况，促请环境基金继续设法探索进一步的机会，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努力执行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10. 缔约方会议忆及，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和第 12/CP.2 号决定附件所载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中的规定，《公约》的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缔约方会议应决定该机制的政策、方案重点和《公约》下的资格标准。

11.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环境基金提供的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反映了该基金迄今为止在制定资源分配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环境基金确保用于制定框架的方法、指标和数据符合《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并符合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缔约方会议向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2. 缔约方会议还请环境基金按照缔约方会议向该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确保在该基金的信托基金之下划拨充分资源，支持执行适应活动。